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24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881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

要旨：雖機關辦理財務出租等收入性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但對於此類招標，如主管機關係基於類推適用，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其後續依據政府採購法 58 條保留決標及第 48 條不予決標，於法似無不合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停車場標租案，廠商申訴經審議判斷不受理後之法規爭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處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祕字第 09435320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局停車場標租案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及 19 條規定，於 94 年 1 月 20 日公告， 2 月 3

日 10 時 30 分開標。開標後（本案投標廠商共有 13 家，合格廠商為 12 家），因最高標廠

商「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」之標價過高，貴局認為顯有不合理之處，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。並經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於 94 年 2 月 5 日提出書面說明。

三、查本件問題關鍵在於：貴局於 2 月 3 日開標後，始發現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 號函解釋，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從而 貴局以本案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勞務採購，於 2 月 1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

第 1 項第 1 款不予決標。然查，上揭函釋雖謂機關辦理財務出租等收入性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但對於此類招標，法亦未禁止機關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。因此 貴局如係基於類推適用之意，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案採購並上載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其後續依據政府採購法 58 條保留決標及第 48 條不予決標，於法似無不合。承此 貴局自可以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 48 條及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又倘 貴局並非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本案，則雖將相關文件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系統，實無礙於 貴局本案標租之進行，至於是否決標予標價最高之廠商，則視 貴局是否訂有保留規定及必要而定。否則，似屬是否符合民法第 245 條之 1 之問題。